

第十六章

展望未来

16.1 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分别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顺利举行。选管会满意整体选举安排。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已详列于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16.2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有建设性及正面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6.3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